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4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信旅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9家控股子公司之间2025年度互保的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德旅游")与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北京众信奇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奇迹")与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公司近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众信博睿(北京)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商务")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4、公司近日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5、公司近日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优耐德旅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6、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信")为取得并保持国际航协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中的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人资格,与其指定的担保公司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于2022年4月26日签订了《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协议约定,中航鑫港向上海众信提供150万元担保,上海众信向中航鑫港存交保证金人民币135万元。

为满足上海众信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上海众信近日与中航鑫港重新签订了《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将中航鑫港为上海众信提供的担保额调整为300万元人民币并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作为条件,上海众信向中航鑫港交存保证金54万元,公司为此给上海众信提供反担保并出具《反担保函》。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西2门03号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磊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优耐德旅游100%股权

经营范围:出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通讯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350.23	29,196.95
负债总额	19,584.83	20,419.34
净资产	10,765.40	8,777.61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7,728.35	127,578.69
利润总额	1,987.79	2,412.02
净利润	1,987.79	1,782.74

2、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众信奇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8月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A座430-1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建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众信奇迹100%股权

经营范围: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花卉、厨房用品、箱包、鞋帽、通讯设备、摄影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经济贸易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58.84	1,646.83
负债总额	1,892.36	1,616.25
净资产	66.48	30.58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49.16	5,341.44
利润总额	35.89	-21.97
净利润	35.89	-32.76

3、被担保人名称:众信博睿(北京)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三山新新家园四区2号楼1001室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莉

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159.51	36,472.16
负债总额	25,426.44	31,452.48
净资产	4,733.07	5,019.68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863.39	84,940.60
利润总额	-286.61	1,554.37
净利润	-286.61	1,150.76

4、被担保人名称: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西2门04号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男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竹园国旅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核材料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缝制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器辅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工具销售;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音响设备制造;刀剑工艺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彩灯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船舶租赁;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64.35	16,320.01
负债总额	8,666.86	7,242.97
净资产	9,097.49	9,077.04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5,056.06	69,602.66
利润总额	21.73	3,218.37
净利润	20.44	2,319.51

四、中航鑫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8街1号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锡宝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它经济合同的担保;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担保服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中航鑫港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是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以契约方式确定的,为加入国际航协代理人计划的各类代理人提供经济担保服务的企业,同时也是中国担保联盟会员单位。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为优耐德旅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保证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公司为众信奇迹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保证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众信奇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公司为博睿商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众信博睿(北京)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公司为竹园国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公司为优耐德旅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保证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6、公司为上海众信提供的担保

保证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终止期截止之日后的三年,自因上海众信违约而履行《担保与反担保协议》项下担保责任之日起计算。

保证范围:中航鑫港按国际航协索赔通知向国际航协支付的(主债权)担保金;以及因上海众信违约给中航鑫港造成的索赔金额及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复印费、通讯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的与子公司的互保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实际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86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38%。除了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5-038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根据"分配总额不变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190,416,302.57元/(317,360,504股-1,393,100股)=0.6026454元/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00000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90,416,302.57元/317,360,504股=0.6000000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剔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预计总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90,416,302.40元(含税)。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上述分配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93,100股,该部分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按扣除回购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315,967,404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2645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0,416,302.57元。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360,50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93,100股后的315,967,4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2645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238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529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26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8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
2	01*****983	贺波
3	02*****091	程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15,967,404股×0.6026454元/股=190,416,302.57元人民币。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00000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90,416,302.57元/317,360,504股=0.6000000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收盘价-0.6000000元/股。

2、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含)-1.8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调整至39.4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40-0.6000000(190,416,302.57元/317,360,504股=0.6000000元/股)≈39.40元/股(含,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9.4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68,5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39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9,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4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84,2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

咨询联系人:李家娜

咨询电话:0755-26910253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30日(星期一)16:30-17: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制及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3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pebxjTR9f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6月30日(星期一)16:30-17: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30日(星期一)16:30-17: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制及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段仁民先生,独立董事张国明先生,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郑直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方平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30日(星期一)16:30-17: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pebxjTR9f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综合管理部

电话:027-84287933

邮箱:dfac@dfa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5月30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1,0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91%;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8.34元/股,最低为18.12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998,28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按照相关规则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行权价格。

结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息0.02元),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激励类型	代码	调整前价格(元/股)	2024年派息(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备注
			P0	V	P=P0-V	
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1000000335 1000000336	11.63	0.02	11.61	自2025年6月27日起实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同意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63元/股调整为11.61元/股。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事项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63元/股调整为11.61元/股。

(三)法律意见

本次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28次会议决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4、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63元/股调整为11.61元/股。

表决结果:冯兴亚董事、邓蕾董事作为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资本增设战略投资全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增设战略投资全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州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联盟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联盟基金(暂定名),规模为10亿元,双方各出资50%;基金采用双GP(普通合伙人)模式,由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盈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和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基金GP(普通合伙人),各出资100万元,且由广州盈蓬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的通知,因公司将于2025年6月2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建安集团将相应调整其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由9.84元/股调整为9.74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安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集团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为"23建安E1",债券代码为"117210",实际发行规模为2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1.5%,初始换股价格为10.05元/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于2024年5月30日起由10.05元/股调整为9.90元/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实施了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根据《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于2025年1月21日起由9.90元/股调整为9.84元/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建安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63,777,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36,377,789.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将于2025年6月27日起由9.84元/股调整为9.74元/股。

公司将密切关注建安集团本期债券后续事项,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